

株洲市芦淞区商务和
粮食局 2020 年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19.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商务和粮食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芦办发〔2019〕33 号文件的规定，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定、办法及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地方性扶持措施。

（二）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制定区域内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区域内大型市场、重点市场的建设管理；贯彻落实市商品蔬菜专业市场建设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协助监督管理商品蔬菜的流通工作；协助开展市商务和粮食局归口的商品流通业和商贸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指导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和电子商务建设。

（三）规范流通领域市场体系和流通秩序，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负责全区内外贸易的统计及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区域市场预测、预警

和信息上报，拟订市场运行及调控的措施和建议，组织协调市场运行的有关重大问题；配合开展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点商品供求状况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

（四）研究制定全区会展经济的发展规划，组织参与商务部、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组织指导协调以芦淞区名义举办的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活动；指导全区各类商品商贸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五）收集、分析投资信息，建立项目信息数据库，承担招商统计、信息发布、信息咨询有关工作；负责编制、储备和推介招商项目；建立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招商网络，拓宽招商渠道。

（六）负责编制内外资金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计划和工作方案，对招商引资方案组织落实并完成引资任务；协调、调度全区内外资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地工作；参与制定全区对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七）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负责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组织协调外来投资者的考察、洽谈，并提供投资咨询及跟踪服务；指导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

（八）负责编制、储备和推介招商项目；收集、分析投

资信息，建立项目信息数据库；承担招商统计、信息发布、信息咨询有关工作。

（九）配合开展全市进出口商品管理的有关工作；落实服务贸易、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

（十）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十一）组织和指导国家储备粮和保护价粮的收购；开展“放心粮油”工程的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收购市场。

（十二）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安全。

（十三）提出年度粮食总量平衡计划，调查研究粮食生产、流通中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执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顺价销售，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粮食质量和市场粮价。

（十四）研究制定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的网点布局规划；提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计划，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供应工作。

（十五）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7 人。内设股室 6 个（含 0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场建设与调节股、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股、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粮食管理股和下属事业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概况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局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芦淞区商务和粮食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9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9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93.59 万元，公共安全 0 元，教育 0 元，科学技术 0 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9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14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上涨、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3.5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3.5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

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4.17 万元、津贴补贴 51.10 万元、奖金 42.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2 万元、公用经费 49.64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安排。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9.6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大，物价上涨。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64 万元。包含：复印纸 1.2 万元、鼓粉盒 0.4 万元、色带 0.04 万元、委托服务 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98.28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为 49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3.5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等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0.3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预算为 0 元、部门专项资金预算为 0 元。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